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宝鸡市人民医院/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 的 (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激光玻片打号机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2 人, 营业收入为 58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341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10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注:非小微企业可删除本页。